

最后磋商报价表

采购单位	澄迈县民政局
项目编号	HNSB20230401
项目名称	澄迈县 2023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
代理机构	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
供应商名称	万宁市希望精神康复中心
二次报价	
大写：贰佰肆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：¥2496600.00元	
供应商其他承诺： 无	
法定代表人（或被授权人）签字：陈磊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3年5月30日</div>	
磋商小组签字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3年5月30日</div>	

注： 1. 大写数字：零、壹、贰、叁、肆、伍、陆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万、亿；

2. 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，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、签名处盖上手印。

3.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，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，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，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，其投标作废标处理。

4. 在开标时，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。

4. 报价一览表

项目名称	澄迈县 2023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
项目编号	HNSB20230401
报价总计	(小写)：2499980.00 元 (大写)：贰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
合同履行期限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1 月底
服务地点	采购人指定地点
备注	

供应商名称：万宁市希望精神康复中心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陈秀香 (签名或盖章)

报价日期：2023 年 05 月 30 日

注：

1. 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，若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不符时，以报价一览表为准；
2.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、运输保险、装卸、培训辅导、质保期售后服务、全额含税发票、雇员费用等，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；
3.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。